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警務佐陳宗賢

電話：23752100\*1334

傳真：23117479

電子信箱：td460818@police.ta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5309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訊服務操作流程、簡訊通知服務清冊及宣導摺頁資料各1份(30948900A00\_ATTCH1.pdf、30948900A00\_ATTCH2.docx、30948900A00\_ATTCH3.xlsx)

主旨：有關本局實施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以簡訊事先通知車主之服務措施，請協助宣導隸屬單位員工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簡訊事先通知車主之服務功能，係將員警在本市區道路範圍使用科學儀器採證及民眾拍照或以行車紀錄器檢舉之違規停車及各項動態違規項目納入服務範圍，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於105年3月1日發布新聞週知，針對車主（個人及公司行號）所有車輛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在車主30日內收到舉發單前，及早以簡訊通知車輛違規事實紀錄之提醒服務措施，讓車主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交通違規外，避免在同一危險路段多次重複違規，有效降低行車危害。
- 二、違規停車被取締，拖吊車輛進入保管場完成建檔入案10分鐘內，車主即可收到簡訊通知車輛被拖吊移置保管場地點之訊息，避免民眾誤以為車輛遭竊，誤報失竊，並可於短時間內至保管場領車，節省繳納車輛保管費用。

教育局 1050913



\*AEAA10539304500\*

三、本局所有公務車輛（含汽、機車）已納入本項服務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隸屬單位逕將公務車輛登錄違規簡訊通知服務對象，或依附件繕造公務車輛登錄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清冊，逕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協助登錄，並請加強宣導隸屬單位員工將自有車輛加入本服務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